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71號

自 訴 人 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嘉容

自訴代理人 蔡蒟奇律師

陳欣怡律師

李榮唐律師

被 告 張建偉

選任辯護人 林冠佑律師

林采妤律師

被 告 Arnaud Pierre Marie DANGAS(中文姓名：丹格
斯，法國籍)

選任辯護人 黃曉薇律師

曾怡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
左：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

01 並告知自訴人。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
02 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31條定有明文。

03 三、自訴人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自訴代理人自訴被告張建
04 偉及Aruaud Pierre Marie DANGAS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97
05 條、刑法第253條等罪嫌。經本院合法通知自訴人、自訴人
06 代理人均應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到庭，惟其等於上開期日
07 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再次合法通知應於113年12月2
08 日到庭，其等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上開期日筆
09 錄（本院卷二第75頁、第89頁）及送達證書（本院卷二第63
10 至71頁、第77至85頁）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
11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1 條、第343 條、第307 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6 法官 許柏彥

17 法官 黃思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呂慧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